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展馆功能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合壹（上海）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97.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0.5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合壹（上海）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日 期：2023 年 02 月 22 日

“相关企业”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。